心在南方

無是非到耳最難

南方壺

3 月 15 日聯合報有一則標題為“雄中雄女奶茶會 專車接送遭質疑”之報導：

> 擁有多年傳統的雄中雄女奶茶會今天登場，但因雄中校方今年派出 16 輛大型遊覽車，專車接送 838 名學生到雄女送奶茶。高雄縣教師會昨天質疑，校方此舉在傳授學生錯誤的性別價值。雄中校長黃秀霞強調，奶茶會是性別教育和人際學習的一部分，派車是考量學生交通安全。
>
> 高縣教師會理事長劉亞平指出，高雄中學在上班上課時間承租 16 輛大客車，要帶 838 位男學生到雄女送奶茶，身為高雄市頂尖學校，軍訓教官竟然不是教導學生軍事知能，而是把妹技巧，其心態相當可議。
>
> 黃秀霞表示，雄中雄女多年來維持一貫的聯誼傳統，包括大露營、舞會、送飲料等，屬於性別教育和人際學習的一部分。會在 3 月 15 日大陣仗派車，是因為 3 月 10 日收到教育局公文，要求學生段考後不可自主學習，考後須一律留校，學生只剩中午 1 小時可以到雄女送奶茶，校方擔心學生交通安全，才決定派車接送學生。

聯合報寫的算很含蓄，事實上對“奶茶會”事件的批評，還有更辛辣的。如：

> 為什麼高雄女中只配合高雄中學大開後門奶茶會？高雄女中門禁森嚴，但為了配合高雄中學送奶茶，學校會特地大開後門，讓高雄中學的學生進校，進行所謂的奶茶會交流。私下聯誼卻高調進行，有些人收很多喝不完，有些人連一杯都沒收到，難免學生中有人會炫耀和比較。
>
> 為什麼一定得高雄中學和高雄女中合辦露營？這問題，校方的當然說法大概是“原則上，我們都是單一性別學校，各自只有雄性和雌性，所以得搭配起來辦露營。”但是，很多學校都有另一性別的學生，只要技術問題處理一下，相信可以讓更多學校學生交流。人生而平等，會讀書不代表一切，人際交往應自然開放，高雄中學和高雄女中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，還在傳輸學生門第之見、貴族意識，實在有點封建和落伍，我們把一流學生交給學校，學校竟然是這樣教導學生？

女兒也是雄女校友，她們一群大約十位的高中同班好友，每年都聚會一、兩次。雄女三年，帶給女兒很多美好的回憶。十餘年前，我便從女兒處，得知這個送飲料的活動。每學期不過一次，且指定時間。我只覺得有趣，並未感到有什麼大不了。至於“炫耀和比較”，我更是想都沒想過。這僅是高中生活的一些漣漪，好玩而已。由於教育局今年特別

規定，段考日下午不得放假，送飲料便只能利用午休。為免幾百位學生在短時間內，來回奔波兩校，導致安全出問題，在雄中教務會議，遂有教師提議為學生租車。這項交通服務，雄中家長會也予以肯定。這倒不令人意外，家長當然希望子弟平平安安，不要樂極生悲。就是這樣，一項教師、家長及學生都認同，很單純的小事，怎會被如此嚴厲的批判？還送出一堆大帽子，連“人生而平等”都出現了，真蠻會聯想的。

關於“門第之見”，也很可笑。清華交大兩校，每年的梅竹賽，早已成為這兩所優質大學的傳統，即使畢業多年的校友都很關切。此校際間的活動，可上全國版新聞，其受重視可見一斑。這是兩校學生自己主辦的，外人可沒什麼好大聲指責，為何只有梅竹賽，沒有梅 X 賽，也沒有 X 竹賽？你們有門第之見，有貴族意識！而雄中的教官，犧牲午休，陪伴學生至雄女，居然被高縣教教師會說成“心態相當可議”。教官隨車，一定是學校同意（或說指派），那有什麼心態可言，又如何可議？學校要教官陪同，出發點不過是愛護學生而已。指責者未免想太多了，把一件高中生小小的活動，想的複雜無比。還說軍訓教官在教導“把妹技巧”。雄女學生才收罐 10 元的飲料，高縣教師會便認為是被“把妹”。二十一世紀尚有這種思想，才真的是“落伍”。至於說學校“開後門”，這樣的言詞，乃極不尊重雄女師生。

其實可以預料，雄中與雄女，若某校不同意學生送（接）飲料，該教師會也一定罵；若沒為學生租車，出了車禍，該

教師會也一定罵；雄中若為了“人際交往更自然開放”，讓學生每次段考完，便找不同的高中送飲料，該教師會也一定罵；教官若只負責教軍事知能，其他一概不管，該教師會也一定罵。罵人真容易。

我我們不禁想到張潮 (1650-？)“幽夢影”中，那段談“福”的話：

> 有功夫讀書，謂之福；有力量濟人，謂之福；有學問著述，謂之福；無是非到耳，謂之福；有多聞直諒之友，謂之福。

意思淺顯，不難明白。你不妨數看看，自己擁有幾福？五福中，有力量濟人是其一，也因此很多人樂意助人。但在今日，屢見因做善事而挨罵的。號稱大陸首善的陳光標，大家還記得吧！今年一月底，他來台灣濟貧，本是好事一件。但他以發紅包的方式，被認為高調行善，被認為傷了台灣人的尊嚴。所以從還沒來，便不斷對他冷嘲熱諷，罵他偽善。看到那麼多人罵他，還以為他是來台灣斂財。其實就算陳光標富而不好禮，濟貧方式“粗魯”，他至少知道從善如流，後來對發錢方式做了大幅修正，也算是“知錯能改，善莫大焉”了。但那些罵他像罵孫子一樣的人，不是更無禮，更粗魯嗎？況且陳光標起而行，真的捐錢，並非只是動一張嘴的人。

再看今年 3 月 11 日，日本因強震及引發的海嘯，造成世紀大災難。一向愛心不後人的台灣，也在各地發起捐款。這總該是好事了吧！又有人明察秋毫了。作家張大春在“表

演逗慈悲？”一文，把參加募款晚會的演藝人員嘲諷一番。說他們“一人來一句粗製濫造的悲傷和力量，再一起來兩句粗製濫造的希望和祝福。”紅十字總會副會長王清峰，在台中的募款晚會，因見到募款踴躍，而感動下跪也被他取笑。至於捐款大戶，應不會被波及吧！非也，也依然挨罵。且看張大春如何批判：

> 更荒怪的是大企業的董娘。曾馨瑩一登台便表示：她代表鴻海公司和永齡基金會各捐一億。永齡基金會是郭老闆的錢，不必究於公論；但鴻海公司呢？鴻海不是一個上市公司嗎？上市公司不是有很多大小股東嗎？一個公司的董事長夫人憑甚麼慷眾股東之慨，代千萬人行善呢？…“代表公司”如果這麼方便，行善行惡我自由之，企業還有倫理和治理可言嗎？抑或我們實在受不了真實故事的打動，就因為董娘的外婆是日本人嗎？董娘懷祖孫之情，挹樂善之資，一整個公民社會但見其哽咽憂戚，不察其濫用公款，這不也是咄咄怪事嗎？

罵的有如郭台銘趁機在發日本的國難財。

企業家個人可捐款，公司也可捐款。做公益對建立良好的形象，助益不小，因此大企業多少會留意這一塊。但一家公司如何經營，除對其股東負責，外人又何須置喙？且說實在，一般的小股東，只在乎公司的股價及股利，其餘便不想也無從過問起。至於由誰出面捐錢，也是公司自行決定，外人怎有發言權？就如總統有時指定特使，代表台灣出訪，或

參加會議。若有不相干的國家，對該特使說三道四，還質疑“他憑什麼代表台灣？”豈不可笑？企業界對社會冷漠挨罵，捐了錢，還要被扯一些外婆是日本人的瑣事，寧非怪哉？

在新約聖經約翰福音第 8 章有底下一段：

> 文士和法利賽人，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，叫她站在當中。就對耶穌說“夫子，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。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，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。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？”他們說這話，乃試探耶穌，要得著告他的把柄。耶穌卻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，耶穌就直起腰來，對他們說“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，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。”於是又彎著腰，用指頭在地上畫字。
>
> 他們聽見這話，就從老到少，一個一個地都出去了。

即使對有罪者，耶穌都認為，要存憐憫之心。所謂“誰無罪？”在馬太福音第 7 章，耶穌又說：

>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刺，卻不想自己眼中有梁木呢？

因此就算對有過者，要指責他前，宜先反省自己。這種思維是對的，如孔子講的“君子求諸己”。如今可不是有罪，是為善。我們常說“與人為善”。在孟子公孫丑上，孟子曰：

取諸人以為善，是與人為善者也，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為善。

其意為採取別人的長處來行善，也就是幫助別人行善，所以君子的美德，沒有比助人行善更大了。如今看到有人為善，不助他一臂之力，也不圖共襄盛舉，這還都無妨，因對同一件事，每人的感受可以有異。而且能力有限，每人可選不同“濟”的對象。但豈有一堆路人甲、路人乙，拿著放大鏡，指著為善者，說他做的不夠完美？諸如雄中校方、陳光標，及鴻海公司等，他們至少是心存善念，而非惡念。為何卻被罵的體無完膚？眾發聲指責者，又難道不用先反求諸己嗎？

看來要五福臨門是很難的。其他四福還算操之在我，“無是非到耳”這一福，就令人無可奈何了。特別是在今日，對有力量濟人者，總有人要他們為享有此福付出代價，會奉上一些是非。不欲絲竹之亂耳容易，有時即使在陋室中便可以。但沒有淨土，是非無春風吹也生。想要無是非到耳，難於上青天。 (100.3.29)